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域分類之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92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4,86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14,601,000港元。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在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之數額，旨在反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導致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54,343	502,183	446,082	377,514	287,79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970	38,764	43,891	(2,843)	17,751
財務費用	(1,558)	(638)	(155)	(259)	(62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12	38,126	43,736	(3,102)	17,126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4,640)	(2,102)	(4,0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065	34,951	39,096	(5,204)	13,0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0,662	34,951	39,096	(5,204)	13,434
少數股東權益	(597)	—	—	—	(3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065	34,951	39,096	(5,204)	13,090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10	192,093	213,522	171,391	181,861
投資物業	18,220	16,462	13,950	9,980	13,74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4,502	14,875	—	—	—
商譽	—	211	316	421	527
應收票據	—	—	—	—	15,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3,837	—
流動資產	303,427	284,300	230,708	185,371	164,634
總資產	525,859	507,941	458,496	371,000	376,262
流動負債	117,706	135,825	97,590	74,384	66,802
附息借貸	21,100	12,000	17,120	—	—
遞延稅項	4,171	3,492	5,826	6,897	7,971
總負債	142,977	151,317	120,536	81,281	74,773
資產淨值	382,882	356,624	337,960	289,719	301,489
少數股東權益	1,20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3至第9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34,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517,000港元），其中14,6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1,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6,765,000港元，並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志先生	—	244,313,029股 (附註1)	244,313,029股 (附註1)	244,313,029股	50.20%
雷勝明先生	4,375,000股	—	244,313,029股 (附註2)	248,688,029股	51.10%
雷勝昌先生	3,125,000股	—	244,313,029股 (附註2)	247,438,029股	50.84%
雷勝中先生	3,125,000股	625,000股 (附註3)	244,313,029股 (附註2)	248,063,029股	50.97%
龍偉基先生	1,250,000股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其配偶同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44,313,029股股份之權益。
2. 244,313,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上述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44,313,029股 (附註1)	50.20%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48,688,029股 (附註2)	50.1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313,029股	50.20%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44,313,029股 (附註3)	50.2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44,313,029股 (附註3)	5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244,313,209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47,438,029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44,313,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在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

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振明」）與Fastabs Limited（「Fastabs」）在中國上海市成立各佔55%及45%權益之外資企業Shanghai Fastabs Printing Co., Ltd.（「Shanghai Fastabs」）。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振明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Fastabs供應標籤及銷售籤條（「銷售交易」），而Fastabs亦一直為振明介紹客戶。振明每月向Fastabs支付介紹銷售之佣金，每月佣金乃不時與Fastabs協議就振明接獲介紹客戶之購貨訂單銷售之交易價值按可變動百分比計算。於釐定該可變動百分比時，會以訂單性質及訂單規模作依歸。振明亦向Fastabs支付每年佣金，每年佣金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銷售交易及介紹銷售之年度總值減去十二個曆月期間內已支付之每月佣金後以6.5%計算。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Shanghai Fastabs成立為止。自此，Fastabs因其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銷售交易及每月和每年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乃按每份訂單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振明與Fastabs參照振明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基準與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之基準相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交易之總代價合共約1,800,000港元。

向Fastabs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計算基準由振明與Fastabs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已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佣金基準仍然公平合理，因交易性質於Fastabs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並無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Fastabs之每月及每年佣金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振明並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而振明亦無與Fastabs簽署任何總協議，以監管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總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條款與於總協議訂立前之基準相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Fastabs成為關連人士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之銷售交易與支付每月及每年每股每年佣金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銷售交易及支付佣金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內一項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附註）收錄有關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詳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3至第27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